

建

王先

第三種

第

102

號

中華民國參拾年五月廿貳日

來電機關（或人名）

韻

目

收到日期

譯電人簽名

多

到

長號署二

30年5月

時

王

事 電後工作報告表業經新呈

由

擬

辦

批

示

孫以真

查禁軍用物資敵產報告表
現已到丁未電報局

周方主

王

主席陳

二字
號郵呈在卷謹復職到翔長號署二印

30年5月22日10時
府第0203號